

上市股票代號：3036



文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 | |
|--------------------------------------|----|
| 開會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承認事項..... | 3 |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4 |
| 臨時動議..... | 6 |
| 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7 |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 9 |
| 三、資產負債表..... | 10 |
| 四、損益表..... | 11 |
|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 12 |
| 六、現金流量表..... | 13 |
| 七、監察人審查報告..... | 15 |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 | 17 |
| 九、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8 |
| 十、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20 |
| 十一、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22 |
| 十二、97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金額..... | 24 |
| 十三、盈餘分配表..... | 25 |
| 十四、股份轉換契約書..... | 26 |
| 十五、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53 |
| 十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59 |
| 十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62 |
| 附錄 | |
| 一、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66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7 |
| 三、公司章程..... | 69 |
|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73 |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74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5 號 3 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案報告。
-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九十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 （二）本公司因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九十七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董事補選案。
-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案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案，因受市場行情不佳影響，致未辦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分別實施第七次、第八次及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其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七次至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九~十一。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2.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計新台幣 244,948,54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 說明：**
- 1.本公司為整合資源並擴大營運規模擬與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宣企業）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茂宣企業之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茂宣企業在工業控制、光通訊、MCU 等產品長期耕耘極深，雙方結合後不僅將進一步強化文晔產品應用領域，亦可提升本公司在通路商之競爭地位以達集團營運綜效，創造股東價值。
 - 2.換股比例：以本公司普通股○·八八股換發茂宣企業普通股一股，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茂宣企業之股東，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茂宣企業股東得為股份轉換目的，將各該畸零股合併或轉讓予同一茂宣企業股東，若茂宣企業股東未合併或轉讓畸零股，本公司就該畸零股有權以股票面額按比例計算支付現金予茂宣企業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前述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之約定調整之。
 - 3.本公司與茂宣企業擬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五。
 - 4.股份轉換基準日：應於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前並暫定為不晚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 5.股份轉換契約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惟本股份轉換案須經本公司及茂宣企業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並符合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之股份轉換前提條件，始生效力。
 - 6.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得依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因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
- 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69,284,860 元，另預計因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20,908,800 股予茂宣企業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9,088,000 元，預計實收資本額將達新台幣 2,478,372,860 元，分為普通股 247,837,286 股，惟實際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及股份轉換後之實

收資本額，以向證期局申報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2. 本次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有關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相關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七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 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2,268,050 元，共發行新股 2,226,8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23,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補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因本公司董事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代表人黃寬模擬於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當天辭任董事一職，董事缺額乙名，擬於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98年6月16日起至民國99年6月14日止。

2.謹提請 股東常會補選。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經由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本案經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4,906,392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34,414,445 仟元成長 1.43%，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3,842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980,037 仟元減少 63.90 %。係因本公司為謹慎因應金融風暴，從嚴評價包括轉投資、存貨及應收帳款所產生之非一般性費用致本期獲利減少。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97 年度 | 96 年度 | 增減(%) |
|-------------|-------|-------|--------|
| 資產報酬率(%) | 2.86 | 7.93 | -63.9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20 | 17.58 | -70.42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 | |
| 營業利益 | 16.86 | 38.08 | -55.72 |
| 稅前純益 | 15.55 | 47.00 | -66.91 |
| 純益率(%) | 0.83 | 2.48 | -66.53 |
| 每股盈餘(元) (註) | 1.29 | 4.37 | -70.48 |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 IC 製程的進步及使用者對於個人手持行動裝置的需求增加，系統單晶片 (System-on-a-chip) 功能提昇，過去只能在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能完成的事情，手持行動裝置漸漸能夠辦到，眾多廠商積極投入智慧型手機，PND(攜帶型導航設備)及 MID(移動網際網路設備)等產品之開發，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而根據產品特性及定位，有些已具備無線上網功能，無線連接，多點觸控，數位電視，高畫素螢幕顯示，多媒體播放，MEMS 感測器等等。另外，高效率電源管理元件是支持行動裝置成功的重要元素，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公司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29,603,914 | \$ 34,414,445 | \$34,906,392 |
| 研發費用 | \$ 48,231 | \$ 73,069 | \$97,196 |
|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 0.16% | 0.21% | 0.28% |

二、九十八年度營運計劃

面對 2009 年全球景氣衰退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業務策略，對內積極推動營運效率及人力素質的提升，以提振業績並強化競爭力。

(一) 業務策略：

- 供應商/代理線—持續強化與既有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同時尋找技術領先之利基性產品的代理機會。
- 客戶拓展—今年度本公司打破原有以產品線區隔的組織，改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模式，以期深化客戶關係並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在開拓新市場方面，加強對中國內陸次級城市客戶的銷售力道，並看好工業控制(Industrial control)的相關需求。由於新領域的專長需要時間累積，本公司也將持續投資以建立核心能力。

(二) 營運管理：

- 資訊系統—針對既有系統進行流程改造，以輔助銷售預測及採購需求管理，進一步有效掌握物料庫存水位，提高營運資金之利用率。同時導入提供各級人員決策的分析報表以因應市場變化。
- 庫存管理—為因應終端需求下降以及客戶訂單的劇烈波動，需更積極監控管理存貨的品項以及水位；持續觀察客戶的需求變動以修正採購及備貨的計畫，及早反應上下游供應鏈的供需變化。
- 財務控管—藉由定期與銀行針對客戶信用交換訊息並由帳務管理人員不定期實地拜訪客戶等徵信方式，降低應收帳款可能產生的風險；同時要求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以降低資金成本。

(三) 人力資源：

- 人力規劃—持續延攬關鍵人才強化人力素質，同時嚴格要求生產力的提升，預期全年人力微幅成長。
- 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導入關鍵績效指標將為本年度的重點工作之一，計畫藉由關鍵績效指標的推行，串聯企業策略、經營目標、預算編製、改善及績效管理活動。藉由個人績效的透明化以及與薪酬制度的連結，提升績效管理的成效。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159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7年12月31日 | | 96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99,598 | 2 | 152,389 | 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 92,097 | 1 | 186,604 | 1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 1,199,288 | 8 | 1,424,743 | 11 |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740,272 | 5 | 1,683,416 | 13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 | 79,724 | 1 | 163,851 | 1 |
| 存貨(附註四(五)) | 8,118,412 | 54 | 6,430,183 | 48 |
| 預付款項 | 173,582 | 1 | 174,070 |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 111,303 | 1 | 119,956 | 1 |
| 流動資產合計 | 10,814,276 | 73 | 10,335,212 | 77 |
|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六)(七)及五) | 17,829 | - | 31,52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3,589,446 | 24 | 2,584,946 | 1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 3,607,275 | 24 | 2,616,466 | 19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 | | | |
| 成本 | | | | |
| 土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 | 225,459 | 2 | 225,459 | 2 |
| 1501 | 217,449 | 1 | 217,449 | 2 |
| 1521 | 30,155 | - | 28,933 | - |
| 1545 | 1,538 | - | 1,538 | - |
| 1551 | 114,877 | 1 | 108,075 | 1 |
| 1561 | 10,817 | - | 9,392 | - |
| 1631 | 1,200 | - | - | - |
| 1681 | 601,495 | 4 | 590,846 | 5 |
| 15XX | 116,855 | (1) | 99,038 | (1) |
| 減：累計折舊 | 90 | - | 150 | - |
| 15X9 | 484,730 | 3 | 491,958 | 4 |
| 1670 | 33,000 | - | - | - |
| 15XX | 25,004 | - | 27,521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 | | | |
| 固定資產淨值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其他 | | | | |
| 1780 | | | | |
| 1880 | | | | |
| 資產總計 | 14,964,285 | 100 | 13,471,157 | 100 |
| 1XX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1,532,155 | 10 | 651,361 | 5 |
| 2100 | 209,577 | 2 | - | - |
| 2110 | 22,969 | - | 21,433 | - |
| 2180 | 4,439,716 | 30 | 4,439,102 | 3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441,181 | 3 | 11,124 | - |
| (附註四(十二)) | 39,707 | - | 103,373 | 1 |
| 應付帳款 | 180,122 | 1 | 143,232 | 1 |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 309,539 | 2 | - | - |
| 2150 | 434,241 | 3 | 109,129 | 1 |
| 2160 | 7,609,207 | 51 | 5,478,754 | 41 |
| 2170 | - | - | -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821,750 | 12 | 2,047,500 | 15 |
| (附註四(十四)) | 1,821,750 | 12 | 2,349,469 | 17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 11,084 | - | 14,337 | - |
| 2280 | 17,478 | - | 15,362 | - |
| 21XX | 28,562 | - | 29,699 | - |
| 長期負債 | 9,459,519 | 63 | 7,857,922 | 58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 | 2,275,765 | 15 | 2,085,204 | 15 |
| 2410 | 1,489,549 | 10 | 1,477,755 | 11 |
| 2420 | 585,276 | 4 | 584,784 | 4 |
| 24XX | 850 | - | 853 | - |
| 長期負債合計 | 17,476 | - | 13,278 | - |
| 其他負債 | 333,899 | 2 | 248,625 | 2 |
| 2810 | 666,502 | 4 | 1,060,154 | 8 |
| 2860 | 91,766 | 1 | 225,892 | 2 |
| 288X | 123,522 | 1 | 31,284 | - |
| 28XX | 79,839 | - | (52,026) | - |
| 負債總計 | 5,504,766 | 37 | 5,613,235 | 42 |
| 股東權益 | | | | |
| 股本(附註四(十四))(十七)(十八)) | 2,275,765 | 15 | 2,085,204 | 15 |
| 3110 | 1,489,549 | 10 | 1,477,755 | 11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九)) | 585,276 | 4 | 584,784 | 4 |
| 3211 | 850 | - | 853 | - |
| 3213 | 17,476 | - | 13,278 | - |
| 3260 | 333,899 | 2 | 248,625 | 2 |
| 3272 | 666,502 | 4 | 1,060,154 | 8 |
| 3310 | 91,766 | 1 | 225,892 | 2 |
| 3350 | 123,522 | 1 | 31,284 | - |
| 3450 | 79,839 | - | (52,026) | - |
| 3420 | 5,504,766 | 37 | 5,613,235 | 42 |
| 3XX | | | | |
| 未分配盈餘 | 333,899 | 2 | 248,625 | 2 |
| 3310 | 666,502 | 4 | 1,060,154 | 8 |
| 3350 | 91,766 | 1 | 225,892 | 2 |
| 3450 | 123,522 | 1 | 31,284 | - |
| 3420 | 79,839 | - | (52,026) | - |
| 3XX | 5,504,766 | 37 | 5,613,235 | 42 |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964,285 | 100 | 13,471,157 | 100 |
| 1XX |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驚、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幸瑜



經理人：鄭文宗



董事長：鄭文宗

【附件四】

文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97 年 度 | | 96 年 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營業收入 | | | | |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 36,397,797 | 104 | \$ 36,101,653 | 105 |
| 4170 銷貨退回 | (233,899) | (1) | (288,059) | (1) |
| 4190 銷貨折讓 | (1,257,506) | (3) | (1,399,149) | (4)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34,906,392 | 100 | 34,414,445 | 100 |
| 營業成本 | | | | |
|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 (33,681,236) | (96) | (32,880,517) | (95) |
| 5910 營業毛利 | 1,225,156 | 4 | 1,533,928 | 5 |
|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527,308) | (2) | (500,615) | (2)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16,968) | (1) | (166,293) | (1)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196) | - | (73,069)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41,472) | (3) | (739,977) | (3) |
| 6900 營業淨利 | 383,684 | 1 | 793,951 | 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5,564 | - | 9,249 |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二)) | - | - | 10,795 |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138,966 | 1 | 474,925 | 2 |
| 7122 股利收入 | 10,304 | - | 7,547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11,033 | - | 5,955 | - |
| 7160 兌換利益 | 76,079 | - | 15,369 | - |
| 7480 什項收入 | 27,981 | - | 26,600 |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269,927 | 1 | 550,440 | 2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利息費用 | (157,456) | (1) | (176,745) |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940) | - | (2,372) |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 (1,606) | - | - | - |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 (93,667) | - | (169,750) |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九)) | (31,691) | - | - | - |
| 7880 什項支出 | (14,409) | - | (15,487)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99,769) | (1) | (364,354) | (1)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3,842 | 1 | 980,037 | 3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65,036) | - | (127,299) | (1) |
| 9600 本期淨利 | \$ 288,806 | 1 | \$ 852,738 | 2 |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 1.57 | \$ 1.29 | \$ 5.02 | \$ 4.37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9850 本期淨利 | \$ 1.51 | \$ 1.24 | \$ 4.67 | \$ 4.06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駕、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五】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96年 | 本公司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庫藏股票 | 合計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普通股溢價 | 轉換公司債溢價 | 長期投資 | 認股權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金融商品之實現損益 |
| 96年1月1日餘額 | \$ 1,713,329 | \$ 701,600 | \$ 545,539 | \$ 165 | \$ - | \$ 191,912 | \$ 2,084 | \$ 779,614 | \$ 343,709 | \$ 7,028 | (\$ 198,806) | \$ 4,086,174 |
| 現金增資 | 250,000 | 762,500 | - | - | - | - | - | - | - | - | - | 1,012,500 |
| 公司債轉換股本 | 21,481 | - | 39,245 | - | (2,482) | - | - | - | - | - | - | 58,244 |
| 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15,690 | 13,655 | - | - | - | - | - | - | - | - | - | 29,345 |
|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15,760 | - | - | - | - | - | - | 15,760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56,713 | (2,084) | (56,713)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2,084 | 2,084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49,704 | - | - | - | - | - | - | 49,704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364,498 | - | - | - | 364,498 |
| 員工現金紅利 | 35,000 | - | - | - | - | - | - | 35,000 | - | - | - | 35,000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 | - | - | - | - | 35,000 | - | - | - | 35,000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 | - | - | 5,600 | - | - | - | 5,600 |
| 96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 - | - | 852,738 | - | - | - | 852,738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688 | - | - | - | - | (158,960) | - | - | (158,272)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 41,143 | - | - | 41,143 |
| 出售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27,767) | - | - | - | (27,76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38,312) | 146,780 | 119,013 |
| 96年12月31日餘額 | \$ 2,085,204 | \$ 1,477,755 | \$ 584,784 | \$ 853 | \$ 13,278 | \$ 248,625 | \$ - | \$ 1,060,154 | \$ 225,892 | \$ (31,284) | (\$ 52,026) | \$ 5,613,235 |
| 97年 | | | | | | | | | | | | |
| 97年1月1日餘額 | \$ 2,085,204 | \$ 1,477,755 | \$ 584,784 | \$ 853 | \$ 13,278 | \$ 248,625 | \$ - | \$ 1,060,154 | \$ 225,892 | \$ (31,284) | (\$ 52,026) | \$ 5,613,235 |
| 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使公司債轉換股本 | 16,960 | 11,794 | - | - | - | - | - | - | - | - | - | 28,754 |
|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40 | - | 492 | - | (28) | - | - | - | - | - | - | 704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85,274 | - | (85,274)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103,361 | - | - | - | - | - | - | 413,445 | - | - | - | 413,445 |
| 員工股票股利 | 70,000 | - | - | - | - | - | - | 103,361 | - | - | - | 103,361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 | - | - | 70,000 | - | - | - | 70,000 |
| 97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 - | - | 288,806 | - | - | - | 288,806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認股權 | - | - | - | - | 4,226 | - | - | - | - | - | - | 4,226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3) | - | - | - | - | (39,643) | - | - | (39,646)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 94,483 | - | - | 94,483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37,109) | - | - | (37,109) |
| 出售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2,378) | - | - | - | 6,91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154,806 | - | 154,806 |
| 97年12月31日餘額 | \$ 2,275,765 | \$ 1,489,549 | \$ 585,276 | \$ 850 | \$ 17,476 | \$ 333,899 | \$ - | \$ 666,502 | \$ 91,766 | \$ (79,839) | (\$ 154,806) | \$ 5,504,766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附註事項所屬春鶯、英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幸娟



經理人：鄭文宗



董事長：鄭文宗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7 年 度 | 96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 288,806 | \$ 852,738 |
| 調整項目 | |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4,226 | - |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 40,954 | 19,826 |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 3,667 | 4,257 |
|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23,416) |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利益) | 1,606 | (10,795)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38,966) | (474,925)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8,206 | 8,201 |
| 處分投資利益 | (11,027) | (5,955)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338) |
|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1,691 | - |
|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 67,364 | 80,400 |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1,788 | 306,12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3,144 | (753,028) |
| 其他應收款 | 84,127 | 98,911 |
| 存貨 | (1,664,813) | (967,381) |
| 預付款項 | 488 | (26,326) |
| 遞延所得稅 | 10,769 | 21,590 |
| 應付帳款 | 614 | 197,304 |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430,057 | 11,124 |
| 應付所得稅 | (63,666) | 103,373 |
| 應付費用 | 36,890 | (21,538) |
| 其他流動負債 | 327,008 | 59,12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53) | (1,20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596,264</u> | <u>(498,525)</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71,646) | (181,255)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8,015 | -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1,051 | 5,96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19,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22,897) | (321,483)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358 |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60,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 - | 13,030 |
| 其他資產增加 | (1,209) | (16,17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66,686)</u> | <u>(518,557)</u> |

(續次頁)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7 年 度 | 96 年 度 |
|--------------------------|---------------------|---------------------|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 \$ 880,794 | (\$ 1,152,981)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9,577 | - |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13,758,339 | 10,796,742 |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3,984,089) | (9,773,842) |
| 應付公司債發行 | - | 400,000 |
| 現金增資 | - | 1,012,500 |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 28,754 | 29,345 |
| 發放董監酬勞 | (8,000) | (5,6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413,445) | (364,498)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35,000) |
| 買回庫藏股票 | (37,109) | - |
| 出售庫藏股票 | 6,918 | 119,013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41,739</u> | <u>1,025,679</u> |
| 匯率影響數 | <u>75,892</u> | <u>(42,000)</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47,209 | (33,40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389 | 185,79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99,598</u> | <u>\$ 152,389</u> |
|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u>\$ 146,110</u> | <u>\$ 167,898</u>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 117,933</u> | <u>\$ 2,336</u> |
|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 | |
| <u>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轉換溢價</u>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 240 | \$ 21,48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資本公積 | 492 | 39,245 |
| | <u>\$ 732</u> | <u>\$ 60,726</u> |
| <u>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之資本公積</u> | | |
| | <u>\$ -</u> | <u>\$ 13,278</u>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影響</u>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4,483) | \$ 41,14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643) | (158,960) |
| 對股東權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減少數 | <u>(\$ 134,126)</u> | <u>(\$ 117,817)</u>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高 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高 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五 日

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

| 董事會決議情形 | | | | | | |
|---------|------------|-------------------|----------------|----------------------------------|---|--|
| 次數 | 決議日期 | 預定買回期間 | 買回目的 | 預計買回數量(股) |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 |
| 第七次 | 97.09.18 | 97.09.19~97.11.18 | 轉讓予員工 | 6,000,000 | 11.62~25 | |
| 第八次 | 97.11.18 | 97.11.19~98.01.18 | 轉讓予員工 | 5,000,000 | 7.70~20 | |
| 第九次 | 98.02.20 | 98.02.23~98.04.19 | 轉讓予員工 | 2,500,000 | 8.82~17 | |
| 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
| 次數 |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 |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元)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 |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
| 第七次 | 2,577,000 | \$32,594,823 | \$12.65 | 4,503,000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98% | 因正逢國際金融危機，經濟情勢尚不明朗，且台灣股市受國際股市影響甚巨，本公司基於財務保守穩健立場，並將資金調度作有效之控管，以長期維護股東權益，致本次未能在買回期間屆滿前按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 |
| 第八次 | 393,000 | \$4,514,815 | \$11.49 | 4,896,000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15% | 因逢國際金融危機，景氣仍不明朗，且台灣股市受國際股市影響甚巨，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股東權益，致本次未能在買回期間屆滿前按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 |
| 第九次 | 0 | \$0 | \$0 | 4,248,000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87% | 前段期間因本公司進行與茂宣企業(股)公司之股份轉換案，為避免因買回股份後股價產生變動對股份轉換案之進行造成影響，故未進行買回作業；後段期間則因股價已超過買回區間價格之上限，致本次未能在買回期間屆滿前按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執行本辦法相關之認購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價格、認購繳款期間、認購條件、權利內容及其他限制條件等詳細內容將另訂作業要點呈公司董事長核定後施行。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執行本辦法相關之認購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價格、認購繳款期間、認購條件、權利內容及其他限制條件等詳細內容將另訂作業要點呈公司董事長核定後施行。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執行本辦法相關之認購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價格、認購繳款期間、認購條件、權利內容及其他限制條件等詳細內容將另訂作業要點呈公司董事長核定後施行。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認列資產減損金額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科目 | 本公司 | 本公司及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691 | \$ 91,704 |
| 其他無形資產-顧客關係 | 18,000 | 34,581 |
| 合計 | \$ 31,691 | \$ 126,285 |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 |
|-----------------|---------------|----|---------------------------|
| 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983,633 |
|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379,090,483 |
| | | | <u>380,074,116</u> |
|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 288,806,009 | | |
|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 (28,880,601) | | |
| 減：庫藏股轉讓折價 | (2,377,554) | | |
| | | | <u>257,547,854</u> |
| 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 | | <u>637,621,970</u> |
| 截至九十七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 | | |
| 減：分配項目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244,948,540)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 (22,268,050) | | |
| | | | <u>(267,216,590)</u> |
| 分配項目合計 | | | <u>(267,216,590)</u>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 | <u><u>370,405,380</u></u> |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七年度盈餘。

註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23,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8,000,000 元。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股份轉換契約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

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錄:

- 第一條 定義
- 第二條 股份轉換
- 第三條 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 第四條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 第五條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
- 第六條 承諾事項
- 第七條 股份轉換前提條件
- 第八條 乙方盈餘分配
- 第九條 費用及稅捐
- 第十條 連帶責任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 第十二條 其他條款

(附件)

附件一：乙方子公司

附件二：甲方及乙方經會計師簽證之九十七年度合併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附件三：甲方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明細

附件四：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主要供應商

附件五：乙方應簽署僱用契約人員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與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署。

前言

緣，乙方擬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甲方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

緣，甲方擬依本契約所定之條件發行新股予乙方股東，以取得乙方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以下簡稱「本案」）。雙方

基於上述緣由及本契約所載之承諾及合意，各方當事人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定義

1.1 定義.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或本契約之附表或附件所使用之名詞之定義如下：

| | |
|------------|--|
| 公平會 | 係指中華民國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 證期局 | 係指中華民國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 證交所 | 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
| 主管機關 | 指任何本國、地方或外國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主管或行政單位、機關團體或法院、審判機構或司法單位、準政府機關或自律機構。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公平會、證期局及證交所等核准。 |
| 股份轉換基準日 | 指第 2.2 條所定義之日期。 |
| 乙方子公司 | 係指附件一所列的乙方所轉投資的子公司，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乙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乙方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
| POS Report | 係指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依約應定期提供予供應商之銷售報表。 |

1.2 本契約中另有定義之其他名詞，依其定義，且除另有約定外，於本契約中全文

通用。

1.3 本契約之標題僅為檢索方便，不影響本契約之解釋。

1.4 本契約中所稱之書面，包含以電報或傳真方式所為之書面。

第二條 股份轉換

2.1 股份轉換. 甲方及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後)，將依本契約之條款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完成此股份轉換(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其方式為：

2.1.1 甲方應依本契約第 2.3 條所定之換股比例發行甲方普通股(以下簡稱「新股」)予乙方之股東，並依本契約第 2.5 條之方式處理持有不足一股畸零股之乙方股東，由乙方讓與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予甲方作為對價，以繳足乙方股東認購甲方發行新股所需之股款；

2.1.2 股份轉換比例應依本契約第 2.4 條調整之；及

2.1.3 乙方應轉換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2.2 股份轉換基準日. 於本契約之規定及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股份轉換前提條件全部滿足或由當事人同意免除該等條件後，由雙方董事會訂定之(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應於甲方盈餘分派基準日前並暫定為九十八年九月一日。

2.3 換股比例. 本案股份轉換之比例為甲方普通股 0.88 股換發乙方普通股一股，前揭股份轉換比例係依據附件二所示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之獲利能力、市值、股權淨值等因素，以及考量甲方及乙方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與買回之庫藏股，由甲、乙雙方各自徵詢獨立專家意見後定之。依該換股比例之計算，甲方預計發行普通股 20,908,800 股予乙方股東，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為基準，且前述換股比例仍應依本契約第 2.4 條之規定調整之。

2.4 換股比例之調整. 於雙方召開董事會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下列任一情

事發生，本契約第 2.3 條所定之換股比例應依本條規定之方式再行調整之，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

2.4.1 甲方之淨值加計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金額低於附件二所示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且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換股比例應依同等比例調整之；

2.4.2 如任一方發生顯著重大不利變更之情事致使另一方如依第 2.3 條原換股比例進行股份轉換顯失公平或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雙方董事會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若雙方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達成協議者，視為雙方同意終止本契約；或

2.4.3 若主管機關要求調整換股比例而雙方為取得相關核准必須調整換股比例時，雙方董事會應於收到主管機關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若雙方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達成協議者，視為雙方同意終止本契約。

2.4.4 為避免疑義，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或轉讓時，換股比例不予調整。

2.5 畸零股。若擬發行予持有乙方股份之股東的甲方普通股股數不滿一股（以下簡稱「畸零股」），該部份畸零股得為股份轉換目的，由持有乙方股份的股東合併或轉讓予一股東。若任何股東未合併或轉讓畸零股以取得完整的任何甲方普通股，甲方就該畸零股有權以面額按比例支付股東現金。

第三條 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3.1 甲方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股份總數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柒仟伍佰柒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貳億貳仟柒佰伍拾柒萬陸仟肆佰捌拾陸股，均為普通股。甲方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明細詳如附件三。

3.2 乙方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貳億叁仟柒佰陸拾萬元，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貳仟叁佰柒拾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

通股。

第四條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 4.1 合法授權. 除本契約第 7.1.2 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決議外，乙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此一交易。
- 4.2 本契約之有效性. 本契約經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乙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 4.3 無違約情事. 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 4.3.1 抵觸下列文件或構成下列文件之違約事項：
 - (i) 以乙方及乙方子公司為契約當事人之契約；
 - (ii)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公司章程；或
 - (iii) 任何拘束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擔保物權、租賃、命令、判決、裁定、仲裁判斷、法令、行政命令、法規、規則或其他有相類似效力之文件。
 - 4.3.2 使與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當事人得改變或解除其契約義務或主張不同權利；或
 - 4.3.3 使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財產產生或負擔任何擔保物權、費用或任何形式之負擔。
- 4.4 組織及資格.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係：
 - 4.4.1 依照其成立地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
 - 4.4.2 有權於其從事事業之領域內從事業務行為；
 - 4.4.3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及
 - 4.4.4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

- 4.5 核准及同意. 除甲方及乙方應取得股東會決議及證期局、證交所及公平會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同意或申報生效外，乙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無須取得、履行或提供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其核發之證照或命令、或對其註冊、申請或通知。
- 4.6 信賴. 乙方簽署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之權利及義務，除甲方於本契約第 5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外，並未依賴甲方所為之其他聲明與保證。
- 4.7 財務報表.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無論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正確，且允當表示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於該財務報表所表彰之期間或日期內於各重大方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依適當且一致之基礎所編制。自最近一次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責任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化。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 4.8 重大債務. 除已記載於附件二乙方財務報表或另以書面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乙方及乙方子公司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品商業交易所負之商品保固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賠償、其他擔保協議(包括智慧財產權擔保)、或因其他事由而對第三者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其結果足使對乙方或乙方子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 4.9 訴訟. 乙方無針對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行為，或對乙方之股東因持有股份的關係，或對乙方或乙方子公司之員工、現任或前任的負責人因其作為員工或負責人的身分，而有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訴訟、訴願、再訴願、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程序(以下合稱「訴訟」) 進行中或有發生之可能，且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並不知悉或接獲任何訴訟之主張、請求或通知。
- 4.10 資料完整.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於本契約書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協商過程

中，已充分揭露關於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營業、資產、財務、業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乙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4.11 重大供銷變更.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並無主要供應商拒絕供應或大幅縮減供應予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或取消乙方及乙方子公司銷售予特定客戶之情事，亦無主要客戶提前終止或解除交易關係（但一般合於產業及乙方及乙方子公司過去交易常態之客戶訂單變更或取消不在此限），或將因本案而導致前述情事。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五條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5.1 合法授權. 除本契約第 7.1.2 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決議外，甲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此一交易。

5.2 本契約之有效性. 本契約經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甲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5.3 無違約情事. 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5.3.1 抵觸下列文件或構成下列文件之違約事項：

- (i) 以甲方為契約當事人之契約；
- (ii) 甲方之公司章程；或
- (iii) 任何拘束甲方之擔保物權、租賃、命令、判決、裁定、仲裁判斷、法令、行政命令、法規、規則或其他有相類似效力之文件。

5.3.2 使與甲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當事人得改變或解除其契約義務或主張

不同權利；或

5.3.3 使甲方之財產產生或負擔任何擔保物權、費用或任何形式之負擔。

5.4 組織及資格. 甲方係：

5.4.1 依照其成立地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

5.4.2 有權於其從事事業之領域內從事業務行為；

5.4.3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及

5.4.4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

5.5 核准及同意. 除甲方及乙方應取得股東會決議及公平會、證期局及證交所之核准、同意或申報生效外，甲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無須取得、履行或提供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其核發之證照或命令、或對其註冊、申請或通知。

5.6 信賴. 甲方簽署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之權利及義務，除乙方於本契約第 4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外，並未依賴乙方所為之其他聲明與保證。

5.7 重大債務. 除已記載於附件二甲方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或另以書面揭露予乙方知悉者（包括公告）外，甲方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品商業交易所負之商品保固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賠償、其他擔保協議、或因其他事由而對第三者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其結果足使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5.8 財務報表. 甲方之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正確，且允當表示甲方於該財務報表所表彰之期間或日期內於各重大方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依適當且一致之基礎所編制。自最近一次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甲方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更。

5.9 訴訟. 除甲方已揭露者外，並無針對甲方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行為，或對甲方之股東因持有股份的關係，或對甲方之員工、現任或前任的負責人因其作

為員工或負責人的身分，而有任何訴訟進行中，且甲方並未接獲任何訴訟之主張、請求或通知。

5.10 資料完整. 甲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包括公告）關於甲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甲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第六條 承諾事項

6.1 交易時程. 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後，雙方同意

6.1.1 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或其他雙方董事會同意之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本契約及其他一切相關文件；及

6.1.2 於本契約第 7.1.3 條之條件完成後十日內，雙方之董事會應共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目前暫訂為九十八年九月一日。

6.2 乙方正常營業活動.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

6.2.1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應在所有方面依照營業常規營運其業務，並應為雙方的最大利益，致力使其業務予現有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員工的關係維持不變。如任一方於其情況(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義務或營收有重大不利變更，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他方。但於簽署日後依本條或其他規定所為之通知，不得視為通知之一方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已獲得補正。

6.2.2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同意:

- (i) 接受由甲方指派之一名業務代表協助乙方進行業務營運以及一名財務代表協助乙方帳務及財務管理；
- (ii) 於每月十日提供自結財務報表及庫存明細表予甲方代表
- (iii) 於提交供應商 POS report 後次一營業日將該 POS report 提供予甲方代表。

6.3 雙方之消極承諾. 本契約簽署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前，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他方另以書面同意者外，甲、乙任一方不得為下列事項：

6.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甲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6.3.2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且合理地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會造成：

- (i) 使本契約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ii) 使本契約第 7 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前提條件無法達成。

6.3.3 修改公司章程，但已列於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者不在此限。

6.4 乙方之消極承諾. 本契約簽署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前，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他方另以書面同意者外，乙一方及乙一方子公司不得為下列事項：

6.4.1 與任何第三人洽談、協商、簽署或從事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交易：

- (i) 合併或收購(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
- (ii) 締結關於出租乙方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
- (iii) 讓與全部或重要之營業或資產予他人；
- (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資產；
- (v) 締結有關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事業組織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承諾；
- (vi) 可能重大影響本案交易目的之契約、協議或其他約定。

若有以上(i)至(vi)的任一事項發生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6.4.2 取得非營業用資產。

6.4.3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乙一方及乙一方子公司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該等事項有關之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第三人進行和解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

6.4.4 修訂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工作規則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變更仍在職之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員工之聘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資、紅利、員工認股權、員工保險及退休或資遣計畫。

6.5 乙方之董事及監察人.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解任，由甲方依法改派。

6.6 金融機構之背書保證. 甲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乙方負責人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儘速解除其就乙方之銀行債務所為之背書保證責任。

第七條 股份轉換前提條件

7.1 履行股份轉換義務之共同條件. 雙方於股份轉換時完成本契約之交易之義務，應以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成就為前提：

7.1.1 無任何(i)違反法令、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命令之情事存在，而使股份轉讓成為無效或不合法，或(ii)主管機關已提起或將提起之任何訴訟，足以限制或禁止股份轉換之發生。

7.1.2 雙方之股東會決議同意股份轉換及本契約。

7.1.3 已取得所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授權、執照、命令、登記、申報生效或通知。

7.1.4 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各自義務及條件。

7.2 乙方履行股份轉換義務之其他前提條件. 乙方於股份轉換時完成本契約之交易之義務，應以第 7.1 條及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成就為前提：

7.2.1 甲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及承諾，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屬真實正確，但該聲明與承諾或承諾中有提及其他時間或期間者，於該其他時間或期間應屬真實正確。

7.2.2 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情事變更足以使本契約之交易無法達成。

7.3 甲方履行股份轉換義務之其他前提條件. 甲方於股份轉換時完成本契約之交易

之義務，應以第 7.1 條及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成就為前提：

- 7.3.1 乙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及承諾，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屬真實正確，但該聲明與承諾或承諾中有提及其他時間或期間者，於該其他時間或期間應屬真實正確。
- 7.3.2 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情事變更足以合理預期乙方將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 7.3.3 乙方應基於善意提供所有協助及配合，以使甲方依相關法令得儘速進行所有取得關於完成本交易所需的所有核准之程序。
- 7.3.4 乙方應以不高於甲方支付予乙方股東之溢價比例向其子公司其他股東買回所有股權，以使其持有所有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 7.3.5 附件四所列之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主要供應商無因本案而終止或擬予終止交易關係或為或擬為重大不利變更原有交易條件。
- 7.3.6 乙方應使附件五所列人員與乙方、乙方子公司或甲方之子公司簽定期限不短於一年之僱用契約。
- 7.3.7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二年內乙方負責人及實質控制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包括另行獨資設立公司或投資其他業者）於乙方及乙方子公司營業地區從事下列活動：
- (i) 經營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半導體零件代理業務（以下簡稱「競業禁止活動」）；
 - (ii) 轉移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客戶給予第三者
 - (iii) 雇用、招攬或誘使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雇用之員工離職；
 - (iv) 誘使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供應商停止、縮減或中斷對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供給；或
 - (v) 採取任何其他會危害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或其營業之行為。

- 7.4 前提條件之免除. 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免除前提條件的一部或全部。免除任何前提條件之效力應僅限於該個別的前提條件，且不得限制或妨礙任何一方當事人就其他前提條件未成就得依本契約或依法得請求之權利。

第八條 乙方盈餘分配

- 8.1 乙方得於新台幣二億零五百五十二萬元之限度內決議以現金分配盈餘（以下簡稱「得分配盈餘」）。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三十日內完成前述盈餘分配，實際分配日應由雙方視乙方資金狀況議定之。

- 8.2 截至雙方召開董事會訂定股份轉換基準之日止，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本契約第 8.1 條乙方得分配盈餘之金額應等額減除之：

8.2.1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銷貨所生之應收帳款未受清償者總計逾新台幣壹仟萬元時，但對乙方子公司及乙方子公司相互間之應收帳款不在此限；

8.2.2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合併之淨值加計得分配盈餘若低於附件二所示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且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時。

- 8.3 截至雙方召開董事會訂定股份轉換基準之日止，若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合併淨值加計得分配盈餘低於附件二所示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且差異超過得分配盈餘時，雙方應依第 2.4.2 條重新調整換股比例。如雙方無法於十個營業日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達成協議，視為雙方同意終止本契約。

第九條 費用及稅捐

- 9.1 費用. 不論股份轉換是否完成，任何一方當事人應自行負擔其因股份轉換及本契約所產生的成本、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顧問費、律師費、會計師及其他專家的成本、費用及支出。

- 9.2 稅捐. 因簽署本契約所產生的任何稅捐，應由各方當事人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負擔。

第十條 連帶責任

乙方負責人對本契約所約定乙方及乙方子公司的任何及所有聲明與保證、承諾及義務，承擔連帶責任。甲方依本條前段對乙方負責人之請求權，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11.1 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者，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11.1.1 雙方之書面同意。

11.1.2 契約之任何一方因下列情事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i) 如未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日完成股份轉換。但股份轉換未能於該期限前完成係因通知終止本契約之一方未履行本契約所造成時，不適用之；
- (ii) 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禁止或限制進行股份轉換，且該命令經確定且不得上訴者；或
- (iii) 本契約簽署後，因雙方當事人不可預見之情事（或不可歸責于雙方當事人之情事變更），導致本契約所規範交易基礎產生重大變更或喪失，或繼續維持本契約原有效力有悖於誠實信用原則（顯失公平）時。

但上開完成股份轉換之期限於必要時，得延長至取得所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授權、執照、命令、登記、申請或通知，或至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條件或要求為止。

11.1.3 未違約之一方於違約事件（以下簡稱「違約事件」）發生時，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契約。違約事件係指下列任一事件：

- (i) 作成有效決議進行解散、清算、破產或重整，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裁定解散、清算、破產或重整；或為上開程序指定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或
- (ii)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下其所負之重大義務或承諾，但如違約

之一方已於未違約方之一方所定合理時間內補正者，不在此限。

11.2 有本契約第 11.1 條之違約事件發生時，未違約之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或損害賠償(包括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之權利)。

11.3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所取得對方可行使之權利。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對於他方之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即為解除，但其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義務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其他條款

12.1 契約之完整性及轉讓. 本契約包含雙方對本契約約定交易之所有瞭解，並取代雙方於本契約簽署前對相關事件之其他口頭或書面之協議或瞭解。未經雙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本契約不得修改。除雙方一致同意者外，本契約不得轉讓。本契約拘束雙方之個別繼受人。如本契約任一條款被法院宣告無效時，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但如被宣告無效之條款乃因其範圍、程度或存續期間所致者，則應依據相關法令修正該條款之範圍、程度或程序期間，修正後之條款仍繼續拘束雙方。

12.2 修改及變更. 本契約之修改、變更或補充，應由各方當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協議為之。

12.3 通知. 依據本契約所發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由發出通知之一方當事人選擇以下列任一方式送至他方當事人之下列地址：

12.3.1 親送；

12.3.2 電傳(並以附回郵回執掛號郵件確認之；送達地位於國外者則以航空郵件確認之)；或

12.3.3 隔夜送遞：

通知甲方

收件者： 鄭文宗

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傳真: (02) 8226-9955

通知乙方

收件者: 高新明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傳真: (02) 2788-9366

12.3.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所有通知及聯絡文件應於收受日視為已合法送達。一方當事人得依前述方式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變更地址。

12.4 公告與聲明. 雙方當事人同意任一方於發佈與本契約及本交易有關之公告或聲明前，應事先交付該公告或聲明與他方，並事先取得他方對於該公告或聲明之同意，但任一方所為之公告與聲明如基於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係為遵守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要求者，不在此限。

12.5 保密. 任一方因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所得對方任何資料，應嚴格保守資料之機密性，且該機密資料不得用於本股份轉換案外之任何目的，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該機密資料，未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機密資料洩露或交付予任何個人、合夥、法人、機關或非法人團體。但資料已經自行公開、已屬公開知識者、或因行政機關或司法單位要求提供者不在此限。

如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甲方及乙方得允許其有必要知道之員工或顧問接觸該機密資料，惟應使其員工及顧問就該機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且應對其員工及顧問違反保密義務負連帶賠償責任。

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簽署之日起三年內仍繼續存在。

12.6 生效日. 本契約於各當事人簽署時生效，但若未取得股份轉換必要之所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授權、執照、命令、登記、申請或通知時，本契約應即解除並溯及簽署時失效。

12.7 效力延長. 所有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與義務及依本契約交付之證書或文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及完成股份轉換後仍具效力。

12.8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成立、效力、內容之解釋與權利義務，悉依中華

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友好之方式協商解決。如無法於三十日內協商解決完畢，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9 副本. 本契約得簽署一式數份，各份之效力均與正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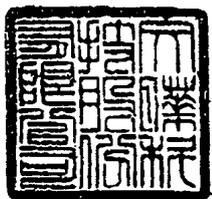
本契約係由雙方之合法授權代表於本契約所揭示之日期簽署。

甲 方：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代 表 人：鄭文宗

簽 章：



鄭文宗

乙 方：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代 表 人：高新明

簽 章：



高新明

附件一

【乙方子公司】

1. 和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大鵬里文心路三段 241 號 4 樓之 3

統一編號：22976399

2. 旺陽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0 樓之 2

統一編號：80289882

3. ASIA LATEST TECHNOLOGY LIMITED

地 址：Suite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4. 樺宣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日京路 38 號 111 室

註 冊 號：310115400129561（浦東）

附件二

【甲方及乙方經會計師簽證之九十七年度合併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97年 | | | 96年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營業收入 | | | | | |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 41,494,385 | 102 | \$ | 40,165,496 | 102 | | |
| 4170 銷貨退回 | (| 243,062) | (1) | (| 305,459) | (1) | | |
| 4190 銷貨折讓 | (| 498,486) | (1) | (| 483,959) | (1) |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 40,752,837 | 100 | | 39,376,078 | 100 | | |
| 營業成本 | | | | | | | | |
| 5110 銷貨成本 | (| 38,221,332) | (94) | (| 36,766,831) | (93) | | |
| 5910 營業毛利 | | 2,531,505 | 6 | | 2,609,247 | 7 |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854,436) | (2) | (| 760,698) | (3) | |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748,615) | (2) | (| 429,638) | (1)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4,761) | - | (| 125,779) |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747,812) | (4) | (| 1,316,115) | (4) | | |
| 6900 營業淨利 | | 783,693 | 2 | | 1,293,132 | 3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 12,655 | - | | 15,536 | - |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一)) | | - | - | | 10,795 | - | | |
| 7122 股利收入 | | 10,304 | - | | 12,032 | -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9,804 | - | | 102,187 | 1 | | |
| 7160 兌換利益 | | 98,838 | - | | 36,463 | - | | |
| 7480 什項收入 | | 14,705 | - | | 42,563 | - |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186,306 | - | | 219,576 | 1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 7510 利息費用 | (| 210,767) | (1) | (| 241,742) | (1)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308) | - | (| 578) | - |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一)) | (| 1,606) | - | (| - | -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27,685) | - | (| - | - | | |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 (| 170,846) | - | (| 183,314) | - |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八)) | (| 126,285) | - | (| - | - | | |
| 7880 什項支出 | (| 24,489) | - | (| 26,041) | -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564,986) | (1) | (| 451,675) | (1) | |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405,013 | 1 | | 1,061,033 | 3 | |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 118,677) | - | (| 210,439) | (1) | | |
| 0600XX 合併總損益 | \$ | 286,336 | 1 | \$ | 850,594 | 2 | | |
| 歸屬於： | | | | | | | | |
| 9601 合併淨損益 | \$ | 288,806 | 1 | \$ | 852,738 | 2 | | |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2,470) | - | (| 2,144) | - | | |
| | \$ | 286,336 | 1 | \$ | 850,594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 | |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 | 1.81 | \$ | 1.29 | \$ | 5.02 | \$ | 4.37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 9850 本期淨利 | \$ | 1.73 | \$ | 1.24 | \$ | 4.67 | \$ | 4.06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二

【甲方及乙方經會計師簽證之九十七年度合併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茂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 資 產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 134,462,460 | 11 | \$ 83,500,000 | 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9,708,902 | 1 | 97,660,819 | 8 |
| 應收票據 | 27,834,473 | 2 | 118,568,177 | 10 |
|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 364,429,812 | 29 | 13,946,765 | 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7,118,411 | 1 | 17,542,613 | 1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 33,154,688 | 7 | 89,325,458 | 7 |
| 存貨(附註四(五)) | 459,238,130 | 37 | 3,278,230 |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 4,092,006 | - | 9,270,000 | 1 |
| 流動資產合計 | 1,090,038,882 | 88 | 433,092,062 | 35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 3,624,735 | - | 90,038,142 | 7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3,624,735 | - | 90,038,142 | 7 |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 | | | |
| 成本 | 143,143,551 | 12 | 12,861,231 | 1 |
| 減：累計折舊 | 7,467,128 | (1) | 335,991,435 | 43 |
| 固定資產合計 | 135,676,423 | 11 | 237,600,000 | 19 |
| 無形資產 | | | 64,712,500 | 5 |
| 權利金 | 2,935,004 | - | 84,648,988 | 7 |
| 無形資產合計 | 2,935,004 | - | 321,620,042 | 26 |
| 其他資產 | | | | |
| 遞延費用 | 10,505,964 | 1 | 6,488,603 | 1 |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 | 1,885,483 | - | 6,614,824 | (1) |
| 其他資產合計 | 12,391,447 | 1 | 219,757 | - |
| 資產總計 | \$ 1,244,666,491 | 100 | \$ 1,244,666,491 |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 | | | |
| 應付費用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九)) | | | | |
| 預收款項 | | | | |
| 一年或一年以上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長期負債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 | | |
| 長期負債合計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股東權益 | | | | |
| 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 | |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 | | | |
| 少數股權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 | | |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



負責人：



經理人：

詳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誠實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甲方及乙方經會計師簽證之九十七年度合併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茂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五) | \$ 2,388,103,790 | 100 |
| 營業成本(附註五) | (2,093,514,583) | (88) |
| 營業毛利 | 294,589,207 | 12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五) | | |
| 推銷費用 | (101,036,131) | (4) |
| 管理費用 | (72,374,155) | (3) |
| 研究發展費用 | (27,686,712) | (1) |
| 營業費用合計 | (201,096,998) | (8) |
| 營業利益 | 93,492,209 | 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利息收入 | 216,577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七)) | 23,119,800 | 1 |
| 兌換利益 | 11,613,667 | - |
| 什項收入 | 5,293,274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40,243,318 | 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利息支出 | (3,612,119) |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17,786,994) | (1)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五)) | (16,519,046) | (1) |
| 什項支出 | (8,478,111)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6,396,270) | (2) |
| 稅前淨利 | 87,339,257 | 3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28,033,203) | (1) |
| 合併總損益 | \$ 59,306,054 | 2 |
| 歸屬於： | | |
| 合併淨損益 | \$ 59,362,652 | 2 |
| 少數股權損益 | (56,598) | - |
| | \$ 59,306,054 | 2 |
| | 稅 前 稅 後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本期淨利 | \$ 3.68 | \$ 2.50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本期淨利 | \$ 3.65 | \$ 2.48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三

【甲方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明細】

1. 員工認股權：

甲方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甲方 1,000 股之普通股），自 98 年 12 月 24 日起始可認股履約，其目前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6.4 元。

2. 庫藏股：

1. 甲方於 95 年 4 月 3 日至同年 4 月 12 日之期間，基於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第五次庫藏股共計 845,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15.32 元，截至 98 年 3 月 27 日止，剩餘 648,000 股尚未轉讓，目前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4.5 元；
2. 甲方於 95 年 6 月 12 日至同年 6 月 16 日之期間，基於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第六次庫藏股共計 1,500,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19.43 元，截至 98 年 3 月 27 日止，剩餘 1,278,000 股尚未轉讓，目前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8.39 元；
3. 甲方於 97 年 9 月 25 日至同年 11 月 18 日之期間，基於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第七次庫藏股共計 2,577,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12.65 元，截至 98 年 3 月 27 日止，全數均尚未轉讓，目前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2.65 元；
4. 甲方於 97 年 11 月 19 日至同年 11 月 20 日之期間，基於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第八次庫藏股共計 393,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11.49 元，截至 98 年 3 月 27 日止，全數均尚未轉讓，目前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1.49 元；
5. 甲方於 98 年 2 月 23 日至同年 4 月 19 日屬於第九次買回庫藏股之買回期間，截至 98 年 3 月 27 日止，買回股數為 0 股。

附件四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主要供應商】

略

附件五

【乙方應簽署僱用契約人員】

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科技」）成立於82年12月23日，係為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其代理產品為邏輯IC、混合信號元件、線性IC、特定應用IC、分散式元件及影像感測IC等；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宣企業」）設立於70年7月15日，其代理產品主要為光電半導體、電源IC、類比IC，微處理器IC、被動元件、高效能類比產品、數位訊號處理器及微控制器等產品。

由於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之價值係提供客戶技術服務、縮短客戶研發時程，協助客戶之產品快速導入市場，因此雙方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及擴增經營規模及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經雙方公司協議，以文曄科技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茂宣企業100%已發行股份，換股比率為每1股茂宣企業普通股換發0.88股文曄科技普通股。

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故由本評估人出具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茲就本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一、股份轉換雙方公司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公司 項目 | 96 年度 母公司 | | 97 年度 母公司 | | 97 年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 |
|--------------------|--------------|-----------|--------------|-----------|--------------------|-----------------|
| | 文曄科技 | 茂宣企業 | 文曄科技 | 茂宣企業 | 文曄科技 | 茂宣企業 |
| 營業收入 | 34,414,445 | 1,334,754 | 34,906,392 | 1,344,974 | 40,752,837 | 2,388,104 |
| 稅後純益 | 852,738 | 102,341 | 288,806 | 59,363 | 288,806 (註2) | 59,363 (註2) |
| 資產總額 | 13,471,157 | 996,010 | 14,964,285 | 1,074,584 | 15,191,561 | 1,244,666 |
| 負債總額 | 7,857,922 | 253,461 | 9,459,519 | 366,128 | 9,681,430 | 535,991 |
| 股東權益 | 5,613,235 | 742,549 | 5,504,766 | 708,455 | 5,504,766 (註2) | 708,455 (註2) |
| 實收股本 | 2,085,204 | 237,600 | 2,275,765 | 237,600 | 2,275,765 | 237,600 |
| 稅後每股盈餘 (元) (註1) | 4.37 | 4.31 | 1.29 | 2.50 | 1.29 | 2.50 |
| 每股淨值(元) (註1) | 27.23 | 31.25 | 24.72 | 29.82 | 24.72 | 29.82 |

資料來源：參與股份轉換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稅後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96 年度為追溯後稅後每股盈餘。

每股淨值：係以期末實收股數扣除期末庫藏股股數計算之。

註 2：不含少數股權

二、評價方法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諸如淨資產法（又稱成本法，主要係重新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的企業價值區間）等。由於各種評價模式利弊互見，實務上考量執行評價的效率與可行性，一般換股比例多由參與之雙方公司協議採用互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換股比例區間，再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共同決定實際換股比例。

本股份轉換案，文擘科技為上市公司，而茂宣企業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沒有公開市場成交價可循，茂宣企業主要為IC通路商，故以目前上市(櫃)公司與茂宣企業代理類似產品之廠商作為其同業標的，包含宣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昶」）、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傳」）、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及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採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估算其每股價值。另外，考量茂宣企業股票尚未掛牌，流動性較低，應予適當折減其每股價值（折價率30%）。此外，考量茂宣企業股東經營權移轉之補償，故分別應給予茂宣企業10%之股東經營移轉貼水(溢價率10%)。綜上所述，本股份轉換案之參與股份轉換公司達成協議以雙方之每股淨值、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作為評價基礎，加上適當的流通性折價、經營權移轉溢價，複考量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之市場地位、營運績效、技術水準、未來成長性等非量化性關鍵因素後，共同決定換股比例，其換股比例之評價方法說明如后：

(一) 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文擘科技 | 茂宣企業 |
|---------------|-------|-------|
| 97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 24.72 | 29.82 |
| 調整後每股淨值(註1) | - | 21.17 |
| 換股比例參考值 | 0.86 | 1 |

資料來源：參與股份轉換公司9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註1：考量茂宣企業98年預計配發現金股利205,520仟元，調整後淨值為502,935仟元；預計不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本不變，預計每股淨值調整為21.17元。

(二)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文曄科技 | 茂宣企業 |
|------------------------|------------|-------|
| 97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 24.72 | 29.82 |
| 調整後每股淨值(A)(註1) | - | 21.17 |
|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B)(註3) | - | 0.56 |
| 設算公司市價(C)=(A)*(B) | 13.83 (註2) | 11.86 |
| 股票流通性折價 | - | (30%) |
| 經營權移轉溢價 | - | 10% |
| 調整率(D) | | (20%) |
|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1+D) | | 9.49 |
| 換股比例參考值 | 0.69 | 1 |

資料來源：1.參與股份轉換公司9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2.交易所統計資料。

註1：考量茂宣企業98年預計配發現金股利205,520仟元，調整後淨值為502,935仟元；預計不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本不變，預計每股淨值調整為21.17元。

註2：文曄科技98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

註3：茂宣企業主要為IC通路商，茲選取國內主要IC通路商，包含宣昶、豐藝、大傳及增你強，採用四家上市公司98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股價淨值比平均數0.56倍為乘數基準。

(三) 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文曄科技 | 茂宣企業 |
|------------------------|------------|-------|
| 最近二年度稅後每股盈餘(A) | 2.83 | 3.41 |
| 同業平均本益比(B)(註2) | - | 5.77 |
| 設算公司市價(C)=(A)*(B) | 13.83 (註1) | 19.68 |
| 股票流通性折價 | - | (30%) |
| 經營權移轉溢價 | - | 10% |
| 調整率(D) | | (20%) |
|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1+D) | | 15.74 |
| 換股比例參考值 | 1.14 | 1 |

資料來源：1.參與股份轉換公司9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損益表及9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損益表。

2.交易所統計資料。

註1：文曄科技98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

註2：茂宣企業主要為IC通路商，茲選取國內主要IC通路商，包含宣昶、豐藝、大傳及增你強，採用四家上市公司本益比98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平均數5.77倍為乘數基準。

三、換股比例議定

依前述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為茂宣企業普通股每1股換發文曄科技普通股0.69~1.14股，經綜合考量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之經營狀況、代理權、產品及客戶之互補性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關鍵因素後，議定以1股茂宣企業普通股換發0.88股文曄科技之普通股。

| 項目 | 淨值比 | 股價淨值比 | 本益比 | 其他關鍵因素 | 雙方共同議定 |
|------|------|-------|------|--------------------------------|--------|
| 文曄科技 | 0.86 | 0.69 | 1.14 | 1.經營狀況 2.代理權 3.產品及客戶之互補性 | 0.88 |
| 茂宣企業 | 1 | 1 | 1 | 4.未來獲利能力 | 1 |

四、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本股份轉換案有關文曄科技與茂宣企業換股比例之設算，係依據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及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參酌雙方之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考量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以實務上通常採用之淨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模式，並考慮其股票流通性、經營權移轉貼水及綜合考量雙方之經營狀況、代理權、產品及客戶之互補性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非量化之價值後，共同議定以1股茂宣企業普通股換發0.88股文曄科技普通股，其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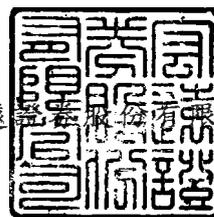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就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3. 本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4.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p> <p>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p> <p>五、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七、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八、G 8 0 1 0 1 0 倉儲業經營。</p> <p>九、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p> <p>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p> <p>五、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七、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八、G 8 0 1 0 1 0 倉儲業經營。</p> <p>九、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u>Z Z 9 9 9 9 9</u>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p>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列所營事業代碼。</p> |
| <p>第十四條之二：</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 <p>第十四條之二：</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p> <p>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u>不以書面通知為限。</u></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

| 原 條 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 <p>增列修正日期。</p> |

| 原 條 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p> |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 <p>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 <p>配合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文修定之。</p> |
| <p>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 <p>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 <p>配合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文修定之。</p> |
|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u>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 <p>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u>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p> | <p>配合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文修定之。</p> |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 <p>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p>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 <p>配合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文修定之。</p> |
| <p>第十七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 <p>第十七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 <p>配合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文修定之。</p> |
| <p>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 <p>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 <p>因應實際運作需求修訂之</p> |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u>九十</u>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u>五十</u>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p> <p>(三)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含)</u>，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下之企業</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五) 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u>為限。</p> |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u>五十</u>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u>未</u>達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三) 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 |
|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其背書保證用印，採當地登記之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p> |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其背書保證用印，採當地登記之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p> | <p>配合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文修定之。</p> |
|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p> | <p>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p> | <p>配合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文修定之。</p> |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u>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 <p>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p>第二十六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 <p>第二十六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 <p>配合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文修定之。</p>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 8 0 1 0 1 0 倉儲業經營。
- 九、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346,42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34,642 股。
- 二、截至九十八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份(股) |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
|-------|-----------------------|------------|--------------------|
| 董 事 長 | 鄭文宗 | 20,835,986 | 9.18 |
| 董 事 | 許文紅 | 7,663,164 | 3.38 |
| 董 事 | 鄭更義 | 0 | 0 |
| 董 事 |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 1,182,184 | 0.52 |
| 董 事 |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寬模 | 1,182,184 | 0.52 |
| 合 計 | | 29,681,334 | 13.08 |
| 監 察 人 | 蔡高忠 | 0 | 0 |
| 監 察 人 |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613,969 | 1.15 |
| 合 計 | | 2,613,969 | 1.15 |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以發行總股數 226,928,486 股計算。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 年 度 | 九十八年度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 | | 2,273,084,860 |
|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一)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1.1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 | 0.01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 | —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 註二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 |
|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註二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註一：九十八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